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进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

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尽管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购买标的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

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